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要點依據「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 - (1) 凡持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街頭藝人標章者均得申請；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提出申請，經本單位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 - (3) **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 14 天提出申請**，如申請組數超過受理名額，則抽籤決定名額。
 - (4) **展演期間不得提出申請，展演期間結束 7 天後始得再度提出申請。**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- (1) **展演地點：本單位廣場東、西兩側平台(擇一)。**
 - (2) 同時段展演組數：1~3 組。
 - (3) 展演時段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自 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。
 - (4) 每次展演許可期間以 **4 星期**（星期/月）為限。
 - (5) 其他展演規定：可設置桌椅硬體與使用擴音設備，但本館無法提供電源。
4. 展演規範：
 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單位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- (2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○公尺寬○公尺。
 - (3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- (6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- (7) 展演場地如因本單位需要或租借於外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。
 - (9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文化局及本單位得命其立即改善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5. 稽查作業：
 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標章」及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演空間使用許可」證明，並應接受本府文化局及本單位之管理與查驗。
 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 - (3) 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，經本單位記點一年累計達 5 次者，本單位一年內不予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將紀錄副知本府文化局。